

合同编号：JSZC-320404-ZCGZ-C2024-0047002

常州市钟楼区建设项目 2024 年度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与规划条件

初步分析咨询服务

政府采购年度合同

(采购包 2)

甲方：常州市钟楼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江苏蓝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9 月 19 日

2024年08月23日，常州市钟楼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竞争性磋商对常州市钟楼区建设项目2024年度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与规划条件初步分析咨询服务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定，江苏蓝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采购包2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常州市钟楼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和江苏蓝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合同标的内容

1. 项目名称：常州市钟楼区建设项目2024年度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与规划条件初步分析咨询服务；

2. 坐落位置：常州市钟楼区，具体位置以甲方要求为准；

3. 服务范围：对建设项目委托的建设用地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与规划条件初步分析咨询服务，明确各项目、地块开发利用、建设前环境影响，地块内土壤、地下水环境状况、编制地块规划条件环境影响评价、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调查报告，组织专家评审，提供专家组评审意见并取得主管部门认可（或备案表）。

4. 服务期限：1年。前三个月为试用期，试用期内乙方经甲方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壹年履行期自年度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具体每个项目开始日期以具体项目委托单要求日期为准。乙方与甲方先行签订年度合同，具体项目实施委托时按各项目所属公司另行签订单项具体合同，合同价按实际发生项

四、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结算原则：固定全费用单价合同，按实结算。

4. 付款方式：调查评估报告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节点（以甲方指令单为准）评审通过，并取得主管部门认可（或备案表），乙方申报结算经审定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款项。

乙方按节点完成收取合同价款时，向甲方开具约定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率为 6% 甲方凭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支付相应合同价款，如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合法、有效、完整、准确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直至对方开具合格增值税发票，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乙方须在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 15 天内将增值税专用发票送达甲方，甲方签收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日期为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送达或签收日期。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合格的，应在接到甲方要求后的 15 天内重新开具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送达至甲方，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五、服务内容

（一）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严格执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以下简称 HJ 25.1）、《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 25.2-2019）（以下简称 HJ25.2）等国家相关技术导则要求。投标人应按照 HJ25.1、HJ25.2 等文件要求，制定工作方案，根据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情况，核查已有信息、判断污染物的可能分布，明确采样检测计划。

1. 初步采样分析阶段

（1）识别重点区域，如生产车间、危废仓库、废水处理区、罐槽区、污染泄漏点、原辅料及有毒有害物质贮存区等，一般不将重点区域合并。

（2）重点区域土壤采样网格不大于 20m×20m，每个重点区域土壤采样点位不少于 3 个。

(3) 非重点区域土壤采样网格不大于 40m×40m。

(4) 调查地块土壤采样点位数不少于 10 个，可根据实际情况酌情增加，具体的采样点数应按规范要求设置并经采购人确认同意，投标人不得随意增加、超规多设置采样点。

2. 详细采样分析阶段

(1)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对调查区域加密布点检测，采样网格原则上不大于 20m×20m。

①对初步采样分析土壤检出污染物单项污染指数（污染物含量/筛选值）排序，前 3 项无机污染物综合污染指数大于等于 2，或前 3 项有机污染物综合污染指数大于等于 1；

②工业利用时间大于等于 30 年，或已有基础信息表明土壤或地下水曾受到过污染，或该企业生产过程中发生过化学品泄露或环境污染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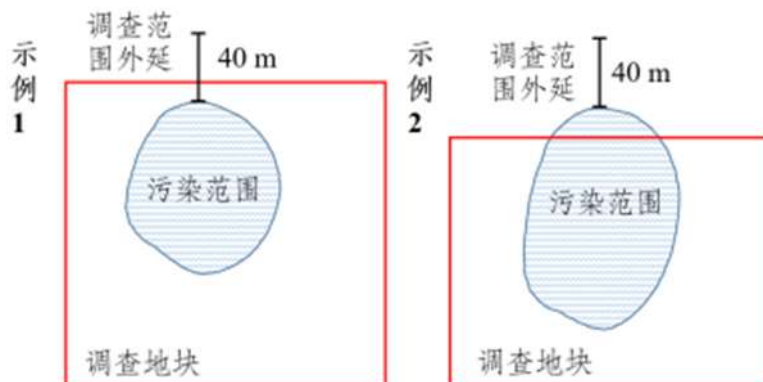
(2)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对调查区域加密布点检测，采样网格原则上不大于 10m×10m。

①已发现超标点位和相邻未超标点位之间；

②相邻调查点位超标污染物不同的点位之间。

3. 污染临近或超出地块红线的调查情景

(1) 发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边界临近或超出地块红线的，调查范围应自污染边界向外延伸不少于 40 m，且红线外调查点位不少于 3 个。地块红线外区域应在商周边地块土地使用权人或地方自然资源部门后确认安全的点位进行采样。



(2) 红线外区域受到调查地块土壤污染影响的，应在调查报告中提出管控措施，并开展风险评估。

(3) 调查地块受红线外污染影响的，应与周边地块土地使用权人或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商榷后，对红线外污染源地块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4. 其他要求

(1) 本项目应依据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等开展技术评估。评审依据包括但不限于《关于印发〈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指南〉的通知》(环办土壤(2019)63号)中明确内容。

(2) 评估机构应提供本地化服务，为保证行政审批效率，注册地非常州市的中标人中标后应在本市设立常驻机构，接受建设单位报送资料。

(3) 至少具有3名及以上长期从事环境保护管理、政策、规划、技术咨询工作经验的高级职称技术人员。

(4) 调查过程中发现填埋固体废物的，应书面报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在固体废物清理后，再对填埋区域开展。

(5) 调查报告应当按照 HJ25.1、《调查评估指南》《报告评审指南》等文件编制。

(二) 采样检测

1. 现场采样相关单位应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应按照 HJ25.1、HJ25.2、《工业企业场地环境调查评估与修复工作指南（试行）》等文件要求进行现场采样，包括土孔钻探，地下水监测井建设，土壤和地下水样品采集、保存、流转等工作。按要求实施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措施，确保现场空白样品和运输空白样品等现场质量控制样品合规。

2. 现场采样过程，应准确记录采样点位、采样深度等信息，拍照记录土孔钻探、地下水监测井建设（利用现有监测井的应当补充说明其适用性和合理性）、土壤样品采集与保存、地下水样品采集与保存、样品流转等工作过程。

3. 检验检测机构应按照 HJ25.2 和所选用具体分析方法标准做好实验室分析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4. 土壤和地下水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原则上优先选择《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以下简称 GB 36600）、《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以下简称 GB/T 14848）推荐的分析方法，对于 GB 36600 和 GB/T 14848 中未给出推荐方法的，可选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范围内的国际标准、区域标准、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方法。

5. 所选用土壤和地下水样品分析方法的检出限应当分别低于 GB 36600 第一类用地筛选值要求和 GB/T 14848 地下水质量指标 III 类限值要求，或相关评价标准/修复目标限值要求。

6. 分析测试原始记录应保证记录信息的充分性、原始性和规范性，可再现样品分析测试全过程，应当有检测人员和审核人员的签名。

（三）质量控制

1. 检验检测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包括空白试验、定量校准控制、精密度控制、正确度控制、密码平行样品等。每批次样品分析应当至少使用前四种内部质量控制手段，与实际样品同步进行分析测试。内部质控样品的插入比例和相关指标要求应当优先满足标准分析方法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规定。当标准分析方法无规定时，按照《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定（试行）》（环办土壤函〔2017〕1896号）的相关要求执行。

2. 密码平行样品应在现场采样同步采集，并二次编码。密码平行样品数量分别不低于地块内同批次土壤或地下水样品数的 10%。原则上，每个密码平行样品应当在同一位置采集，同时采集 2 份平行样品，以密码方式送承担该地块样品分析测试任务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实验室内比对分析。需要开展实验室检测分析外部质量控制的，则需在密码平行样品采集位置同时采集 3 份平行样品，第 3 份平行样品送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进行实验室间比对分析。

（四）标准选择

1.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阶段，土壤评价标准优先执行 GB 36600 中的筛选值标准，地下水评价标准优先执行 GB/T 14848 中相应标准限值；上述标准未包含的污染物应按照 GB 36600 要求，依据 HJ25.3 等标准及相应技术要求开展风险评估，

推导特定污染物的风险筛选值。不具备推导条件的可以参考国外或地方标准。

2. 效果评估阶段，修复因子的评价标准优先选用修复目标值，非修复因子的评价标准选用风险评估确定的风险控制值或 GB 36600、GB/T 14848 中相应标准限值。

六、调查成果

调查成果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场地基本情况；
2. 场地土地利用方式及使用权人变更情况；
3. 场地内主要生产活动及污染源情况；
4. 场地内建筑物和设备设施情况；
5. 场地及周边地下水等环境状况和敏感目标；
6. 场地及周边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程度、范围；
7. 出具地块规划条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调查报告等相关成果；
8. 完成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内容及提供相关成果。

七、时间要求

各项目自签订合同且具备进场条件后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节点（以甲方指令单为准）评审通过，并取得备案表或主管部门认可。

八、其他要求

1. 如出现乙方自身管理或沟通不力使员工通过各类渠道或以其他方式对甲方的声誉造成不利影响，以及因乙方服务质量或员工素质等原因有损甲方的社会公众形象、口碑等情况，乙方必须第一时间负责将不利影响降到最低并及时妥善处理，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声誉损失后果。甲方保留从经济、法律或其他形式向乙方追究责任的权利。

2. 乙方擅自将服务合同转包、分包给第三人的或委托其他单位经营管理的，以及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影响合同履行的，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本项目合同而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或承担其他任何责

任，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必须对甲方提供的有关信息保密。项目成果知识产权由甲方拥有，乙方使用该成果时必须经甲方同意且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该报告及与有关的内容泄露给第三方，否则，因此而造成的损失都将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必须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做好各项完备的安全保障措施，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度，全面保证项目人员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第三方人员的安全。服务期间因乙方原因导致的所有事故均由乙方承担相应经济与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

5. 乙方编制的结算应实事求是，不得高估冒算，如结算经甲方、审计单位审定后，审计核减 5%以内（含 5%）的审计费由甲方承担；审计核减超过 5%，其超过部分的审计费由乙方承担，同时对于核减额超 15%，乙方应按照核减额超 15%为基数的 5%作为罚款。上述由乙方承担的审计费均由乙方直接支付给审计单位，同时审计单位出具的发票复印件加盖审计单位公章报甲方备案，超额审计罚款由甲方在服务款支付时直接扣减。

6. 本合同签订后、尚未履行前，若甲方发现乙方同时存在 3 起及以上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或者乙方被列入限制高消费名单，或者乙方作为被执行人的单个案件金额超过本合同金额，均视为乙方不具备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的能力，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若本合同已经履行后发现乙方存在上述任何一种情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缴纳不低于合同总金额 30%的履约保证金，若乙方在合理期限内不能化解债务，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对于乙方已经服务部分，由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审计，审计费用由乙方承担，从甲方应付乙方服务费中扣除。若不存在应付服务款，则由乙方直接支付审计费用给第三方；若乙方不予配合，则视为对之前服务的工作量予以放弃。

7. 项目服务过程中，若乙方已经完成规划条件环境影响初步分析报告，后因甲方原因停止后续土壤初步调查服务，已完成的部分费用不支付给乙方。

九、技术协作及技术指导的内容

甲方牵头组织本项工作的开展，负责协调收集项目所需的资料，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乙方具体承担项目资料的收集、整体、调研和分析，建立数据库，编制报告，提交最终成果。

十、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送达之日生效。

2.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具体项目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3.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4.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另行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5. 守约方主张债权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等）全部由违约方承担。

6. 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3.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应移交服务管理权，撤出本项目，协助甲方做好服务的交接和善后工作，移交或配合甲方移交服务管理的全部档案资料等。如乙方不配合移交、移交的档案资料不齐全或未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移交全部档案资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价款的 30%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的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

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十四、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常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采购人）（盖章）：

代理人：

电 话：

单位地址：

乙方（中标供应商）（盖章）：江苏蓝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小萍

代理人：戴佳佳

电 话：18961100667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常州龙虎塘支行

账 号：10615301040012857